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焦平铁路占补伊河湿地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盛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盛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焦平铁路占补伊河湿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焦平铁路占补伊河湿地项目。

2.工程地点：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高新西路北伊河西岸和鸣皋镇洛栾线与白梁线交叉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6]14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鸣皋镇洛栾线与白梁线交叉处：土地整理1942.42平方米，湿地植物恢复1554.30平方米，湿地边坡植物恢复1219株，播种草籽111.20平方米，湿地底垫层742.26平方米，格宾石笼驳岸659.33平方米，降水10昼夜。

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高新西路北伊河西岸：土地整理5036.47平方米，湿地植物恢复3772.99平方米，湿地边坡植物恢复2781株，播种草籽488.22平方米，湿地底垫层1625.42平方米，格宾石笼驳

岸 1302.03 平方米，降水 10 昼夜，集水池 1 座 56.52 平方米：人工湿地其他项：专业专项监测 4 项，宣传牌 4 个。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养护期 1 年，养护期应从竣工结束后起算，即 2027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壹仟元整（¥ 801000.00 元）；

2.支付方式：

施工完成后进行第一次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 40%

养护期到期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 40%

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满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伊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